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6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等 10 名自然人和大任投资 1 名法人。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规内容，逐个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1、前述自然人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大任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大任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大任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与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通过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发行人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大任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募集资金及投资活动，未自聘管理团队或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公司资产，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任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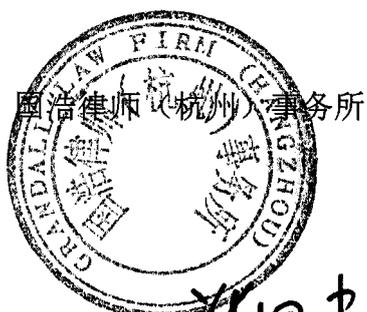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